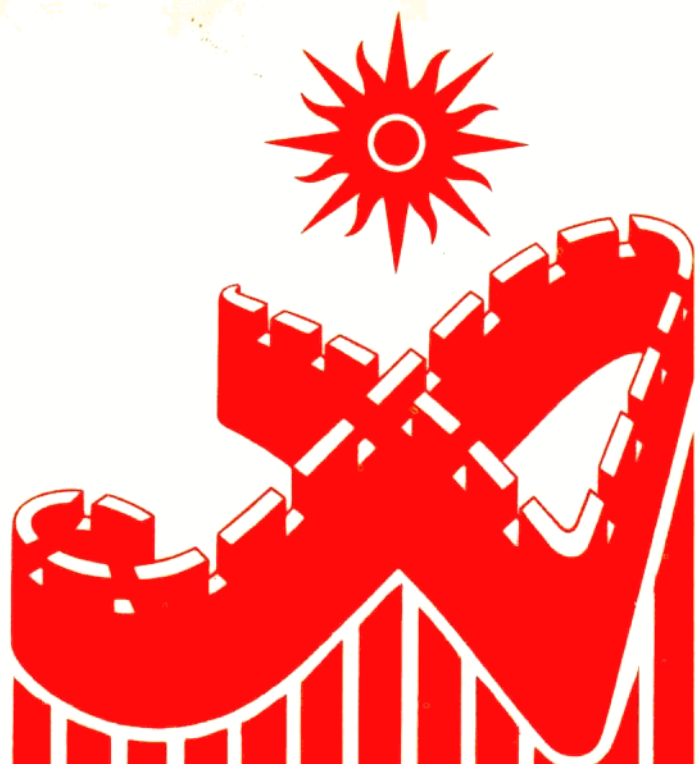




集 資 工 作 手 冊

第十一屆亞洲運動會

1990 · 北京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简介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汉城召开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一九九〇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在中国北京举行。时间是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七日。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九九〇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成。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任名誉主席；北京市市长陈希同任主席，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任执行主席；国家体委副主任何振梁，北京市副市长韩伯平、张百发，国家体委副主任袁伟民、徐寅生任副主席。组委会委员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体育组织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委会下设十六个工作部门。

本届亚运会的比赛项目有26个：已确定的有23个：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曲棍球、网球、手球、田径、自行车、游泳（包括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举重、射击、击剑、体操（包括艺术体操）、射箭、柔道、摔跤、赛艇、帆船、皮划艇、拳击和高尔夫球；有待确定的三个：藤球、卡巴地和武术。

预计将有5,000~6,000名亚洲各国（地区）的运动员来北京参加比赛。加上各代表团官员、教练员、记者、各国际体育组织的领导人及会议代表，总人数一万左右。另外还将有大量的国内外体育爱好者和旅游者前来观看比赛。

为举办本届亚运会，北京将新建和改建大批体育设施。根据组委会的安排，将改建北京工人体育场作为亚运会开、闭幕式和足球决赛的主体育场。比赛将在北京的27个比赛场馆进行（帆船比赛在秦皇岛）。除现有的

体育设施外，还将新建16个比赛场馆，分别建在北京各区和大学内。北京还将兴建运动员村、新闻中心、组委会办公楼等。国家已将亚运会工程建设作为重点项目列入第七个五年计划（一九八六—一九九〇年），全部工程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九年）之际竣工。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领导成员名单

名誉主席：万 里

主 席：陈希同

执行主席：李梦华

副 主 席：何振梁

韩伯平

张百发

袁伟民

徐寅生

秘 书 长：何振梁（兼）

副秘书长：刘玉令

都浩然

吴重远

蒋佑禎

杨登彦

魏纪中

丁维峻

朱祖朴

林 寿

委 员：王 枫（广播电影电视部）

干志坚（国家计委）

田一农（财政部）

刘述卿（外交部）

刘德有（文化部）

陈昊苏（北京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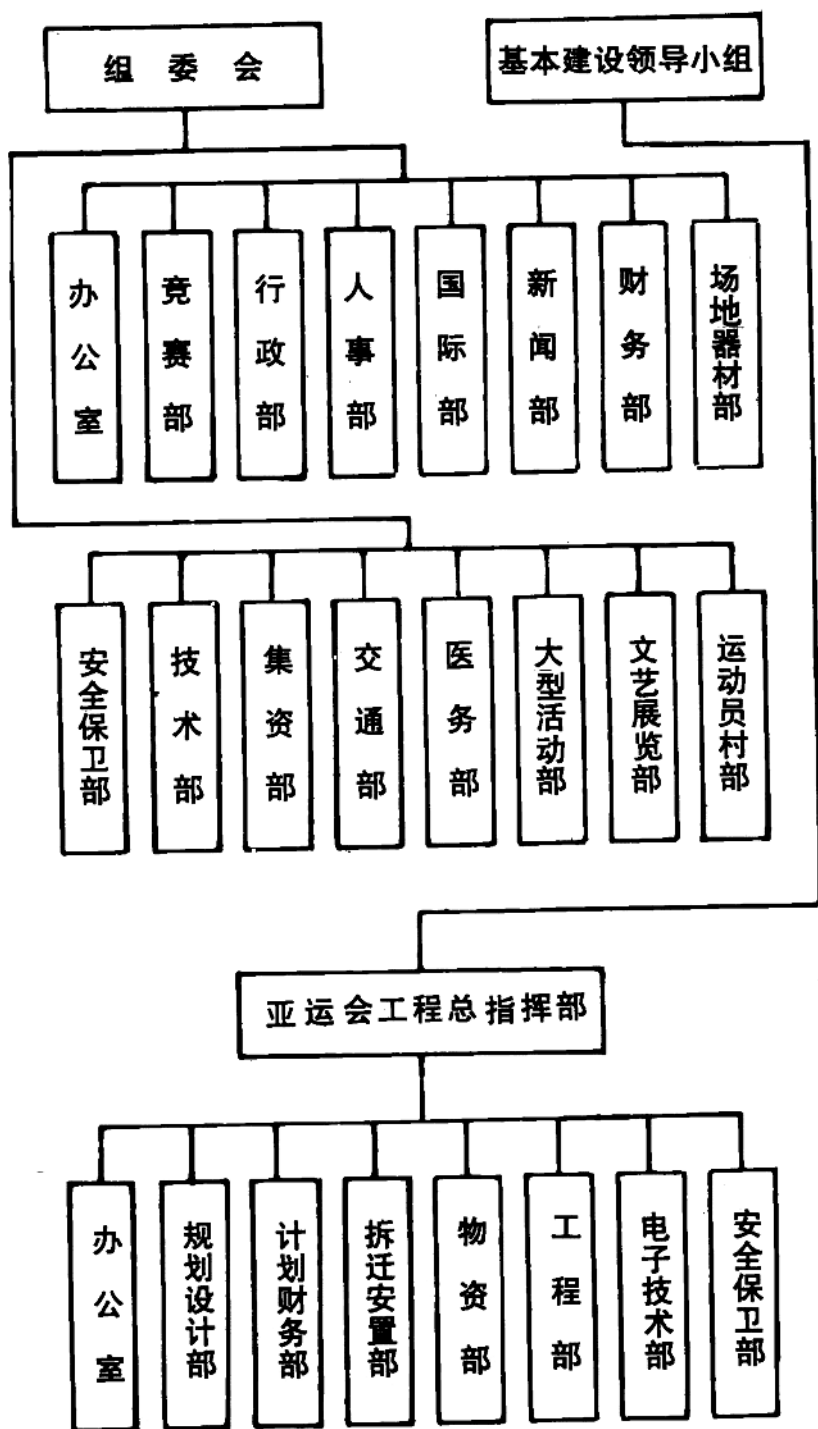
吴基传（邮电部）

张彩珍（国家体委）

钟师统（中国奥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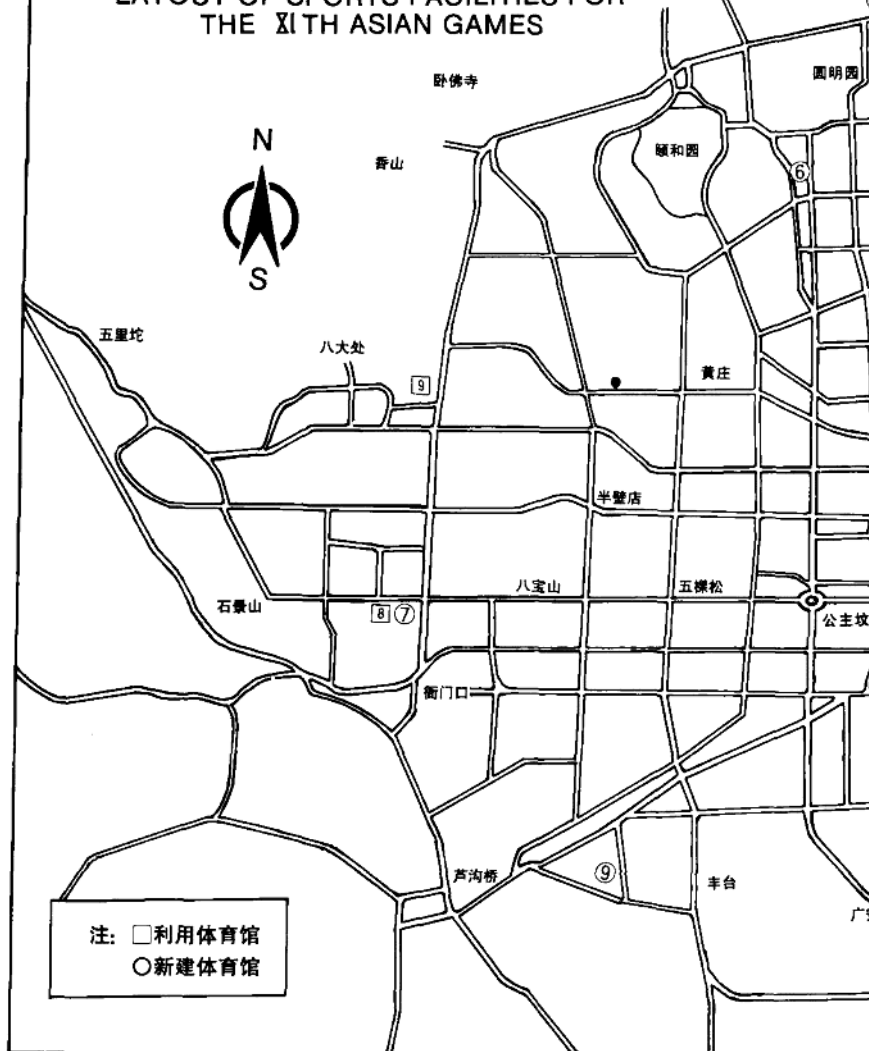
荣高棠（中央顾问委员会）
徐才（中国体育记者协会）
郭浩（民航总局）
黄中（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路金栋（中国奥委会）
林炎志（北京市体委）
张彦宁（国家经委）
丁人林（安全部）
陶驷驹（公安部）
刘纪原（航天工业部）
崔致中（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韩怀智（总参谋部）
李森茂（铁道部）
王展意（交通部）
刘江（农牧渔业部）
何济海（商业部）
王品清（经贸部）
陈士能（轻工业部）
张凤祥（水利电力部）
凌毓勋（国家物资局）
戴杰（海关总署）
田树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何光晔（国家旅游局）
邹时炎（国家教委）
杨惠求（中国银行）
刘廷焕（中国工商银行）
唐庚尧（国家外汇管理局）
谢高觉（电子工业部）
李伯勇（劳动人事部）
顾英奇（卫生部）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届亚运会比赛场馆分布图

LAYOUT OF SPORTS FACILITIES FOR
THE XITH ASIAN GAMES



1. 北京工人体育场, 作为主会场, 进行开、闭幕式, 以及足球比赛;
2. 北京工人体育馆, 进行乒乓球比赛;
3. 首都体育馆, 进行体操和艺术体操比赛;
4. 北京体育馆, 进行羽毛球比赛;
5. 北京体育馆的游泳馆, 进行水球比赛;
6. 北京体育馆的体育场, 进行足球比赛;
7. 先农坛体育场, 进行足球比赛;

8. 石景山体育场, 进行足球比赛;

9. 西郊射击场, 进行射击、射箭比赛;

10. 网球中心, 进行网球比赛;

11. 国际贸易中心展览馆, 进行击剑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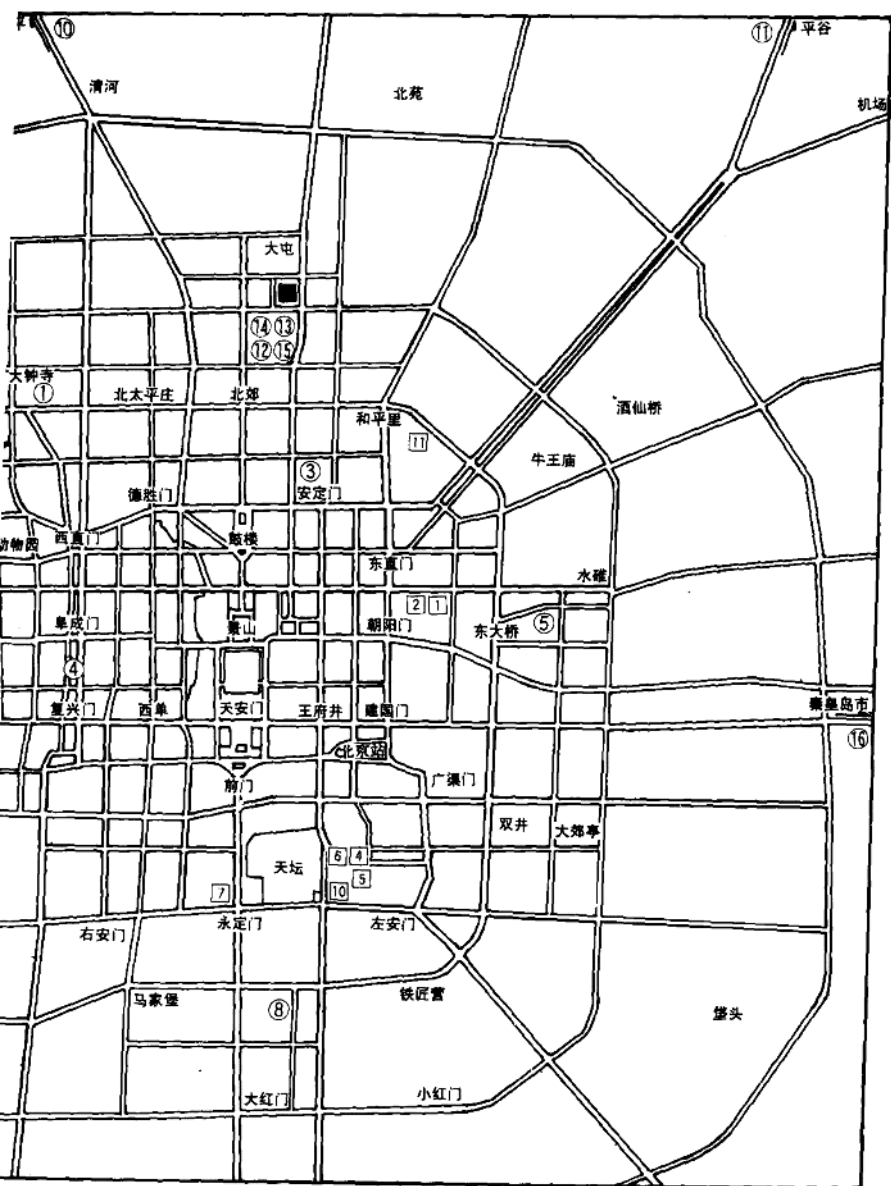


1. 北京大学生体育馆, 进行篮球比赛;

2. 北京体育学院体育馆, 进行拳击比赛;

3. 东城区地坛体育馆, 进行举重比赛;

4. 西城区月坛体育馆, 进行柔道比赛;



5. 朝阳体育馆, 进行排球比赛;
6. 海淀体育馆, 进行武术比赛;
7. 石景山体育馆, 进行摔跤比赛;
8. 南郊木樨园体育馆, 进行技巧表演;
9. 丰台垒球场, 进行垒球比赛;
10. 昌平自行车赛场, 进行场地自行车比赛;
11. 平谷县海子水库水上运动场, 进行赛艇、皮划艇比赛;

12. 北郊田径场, 进行田径比赛;
13. 北郊游泳馆, 进行游泳、跳水、花样游泳比赛;
14. 北郊体育馆, 进行手球比赛;
15. 草地曲棍球场, 进行曲棍球比赛;
16. 帆船比赛场安排在河北省秦皇岛市。

■ 运动员村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集资办法

一九九〇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一届亚运会是亚洲体育史上的盛会，也是中国第一次举办大型的国际性运动会，将在国内外产生广泛的影响。根据国际惯例，本届亚运会将为国内外厂商提供产品的宣传和推销的机会。通过亚运会将有助于各厂商扩大影响，拓展市场，带来良好的效益。亚运会组委会愿与关心第十一届亚运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合作。

一、资助者的利益

本届亚运会的资助者分为两种，根据不同的资助条件，享有下列不同的利益：

1、亚运会资助者

- (1) 获得本届亚运会某项产品的独家资助权；
- (2) 在其产品上使用亚运会吉祥物、会徽等标志，并注明是亚运会指定产品；
- (3) 亚运会期间免费提供场地广告；
- (4) 亚运会期间准许在亚运会运动员村和比赛场馆内销售其产品；
- (5) 在亚运会组委会的纪念册、导游册等出版物及门票上刊登广告；
- (6) 有亚运会期间电视广告、街头广告的优先权；
- (7) 授予资助纪念证书（或纪念杯）；
- (8) 邀请其人员作为贵宾出席亚运会。

2、亚运会标志使用者

- (1) 在其产品上使用亚运会吉祥物、会徽等标志；
- (2) 亚运会期间准许在亚运会各比赛场馆销售其产

品；

- (3) 亚运会期间有场地广告优先权；
- (4) 亚运会期间有电视广告、街头广告优先权；
- (5) 在亚运会组委会出版的纪念册上题名鸣谢；
- (6) 在亚运会期间有购买门票的优先权。

亚运会资助者除享有以上不同的利益外，组委会还将在以下几方面提供协助：

- (1) 举办由国内外资助者参加的亚运会产品展览会，在全国展出；
- (2) 为国内外资助者与中国体育界建立合作联系；
- (3) 为国内外资助者与中国有关经贸部门建立联系；
- (4) 在适当场合以适当方式为国内外资助者资助亚运会进行宣传。

二、宣传媒介

第十一届亚运会是中国首次举办的规模巨大的国际体育活动，必将引起国内外各界的瞩目。组委会将开展多方面的宣传活动，同时也为国内外资助者提供宣传媒介：

1、通过各种新闻媒介（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介绍和宣传亚运会，同时也报道国内外资助亚运会的情况；

2、组委会将出版亚运会的会刊、画册、纪念册、导游册等出版物；

3、组委会将制作品种繁多的亚运会旅游纪念品；

4、组委会将主办以亚运会为题目的文艺演出、书画展览、体育活动、商品展览等；

5、组委会将摄制亚运会吉祥物的动画片；

6、组委会将举办别具特色的火炬接力长跑。

第十一届亚运会将是一九九〇年中国最重要的活动之一，亚运会召开之时，必将为全国、亚洲各国和地区、海外侨胞所关注，在这个期间宣传活动将达到高潮。

1、亚运会期间，中国的各种新闻媒介进行集中、全面的报道，亚洲各国和其他国外新闻媒介也将进行大量报道。

2、中国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将在全国范围内播放20天亚运会比赛盛况。亚洲各参加国电视台也将进行转播，某些项目将作世界范围的转播，预计收视率将达上百亿人次。

3、亚运会组委会将举办由亚洲各国参加的艺术节、展览会等活动。

4、在亚运会期间将举行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代表大会及其它亚洲各单项体育组织会议。

5、亚运会期间将在运动员村、各比赛场馆和北京的主要街道设置彩门、标语牌、张贴宣传画。

6、通过各种新闻媒介，使全世界各地数以千万计的海外侨胞获得亚运会的消息，以满足他们对祖国这一盛事的关心。

7、还将提供其它新闻媒介。

三、赞助商分类

组委会拟定下列项目接受国内外企业、团体、个人的资助：

1、胶卷 2、饮料 3、啤酒 4、运动服装 5、运动器材 6、摄影器材 7、通讯器材 8、电脑 9、电冰箱 10、计算器 11、收录机 12、钟表 13、电视机、录像机 14、保健药品 15、录音录像带 16、计时计分设备 17、化妆品 18、洗衣机 19、电池 20、咖啡 21、食品 22、领带 23、刀片 24、复印机 25、自行车 26、汽车 27、摩托车 28、民航 29、保险 30、其他项目

以上是第十一届亚运会接受资助的项目。主办单位将保留增减的权利。

四、资助的其它事项

1、在同等条件下与组委会洽谈早的企业、团体、个人将取得有利地位。

2、组委会集资部是负责亚运会资助活动的职能部门，将负责管理与执行同资助者所签的协议。其法人代表为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服务公司和受委托部门。

3、资助者与组委会所签的协议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4、如须更为详细资料，请联络：

北京石碑胡同4号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集资部

电传：222240 FRDAG CN

电话：653852, 651804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公告

一九九〇年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的会徽和吉祥物标志已经公布，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将陆续公布。会徽和吉祥物是第十一届亚运会正式标志，“一九九〇年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是其正式名称，为了准确地使用会徽、吉祥物标志及名称，维护其严肃性，加强对使用会徽、吉祥物及名称作为产品、商品、纪念品标志的管理，防止滥用，以保护所有者、使用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正确发挥其对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宣传作用，现公告于下：

1、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及“一九九〇年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名称、中外文文字（包括缩写、改写字样）的所有权属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

2、使用第十一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应保持其形象完整、准确，不得改动，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3、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请使用，使用者应事先向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或组委会委托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使用。

4、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专利管理机关、物价局等有关方面对第十一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及名称的使用进行审查、监督，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报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第十一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及名称使用的申请办法，按照《第十一届

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名称使用细则》执行。

6、《第十一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名称使用细则》由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制订和提供。

7、使用第十一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标志（含分项目吉祥物标志）、名称的申请，由亚运会组委会或组委会委托部门受理。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基金会章程

前 言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将于1990年在北京举行。这是中国第一次举办的国际性综合运动会，是亚洲体育史上又一次盛会。

第十一届亚运会的举办引起了各方面的广泛支持和关注，国内各界和国外以及港澳地区友好团体和友好人士已有表示捐款捐物的愿望，为办好亚运会做贡献。为满足国内外各界的良好愿望，为这届亚运会圆满、成功的举行，经各方充分协商，决定设立“1990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基金”，接受国内外的各种捐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第十一届亚运会做出贡献，以促进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增进中国和亚洲各国人民、运动员之间的友谊。

第二条 设立“1990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基金”。成立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基金会。

第三条 1990年第十一届亚运会基金的来源是国内外的捐赠。

第四条 捐赠采取自愿原则。

第五条 基金用途：

全部用于举办第十一届亚运会。

第六条 欢迎国内外友好团体和友好人士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捐赠现金或实物。根据捐赠数目，给予捐赠者一定的荣誉待遇。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七条 个人捐赠：

1、凡为亚运会捐赠一个中型以上体育场馆者，将授予特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以捐赠者的名字或按照捐赠者要求命名这一场馆；邀请捐赠者及其亲友10人作为贵宾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2、凡捐赠1,000万元以上者（含1,000万元，以下类同），将授予特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在亚运会场馆内为捐赠者单独竖立永久性纪念物；邀请捐赠者及其亲友5人作为贵宾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3、凡捐赠500万元以上者，将授予一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在亚运会场馆永久性纪念物上刻名留念；邀请捐赠者及其亲友2人作为贵宾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4、凡捐赠100万元以上者，将授予一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在亚运会场馆纪念物刻名留念；邀请捐赠者作为贵宾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5、凡捐赠10万元以上者，将授予二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赠送5张亚运会比赛通票；在亚运会场馆纪念物刻名留念；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6、凡捐赠10000元以上者，将授予三级荣誉纪念证书（或奖章）；赠送2张亚运会比赛通票；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7、凡捐赠1000元以上者，将授予纪念证书（或奖章）；赠送亚运会纪念品一件。

8、凡捐赠50元以上者，将赠给亚运会纪念品一件，并致函感谢。

9、凡捐赠50元以下者，将赠给亚运会纪念章，并致函感谢。

第八条 团体捐赠：

1、凡捐赠一个体育场、馆的全部建造资金者，将用

代表这个团体的名称命名这个场、馆；将授予特级荣誉证书（或奖杯）；赠送亚运会纪念物一件；邀请该团体5名代表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凭证书有购票优先权，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2、凡捐赠100万元以上者，将授予一级荣誉证书（或奖杯）；在亚运会场馆纪念物刻名留念或赠送亚运会纪念物一件；邀请该团体代表1人参观第十一届亚运会；凭证书有购票优先权；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3、凡捐赠10万元以上者，将授予二级荣誉证书（或奖杯）；赠送亚运会纪念物一件；凭证书有购票优先权；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4、凡捐赠10000元以上者，将授予三级荣誉证书（或奖杯）；赠送亚运会纪念物一件；在亚运会纪念刊物上鸣谢。

5、凡捐赠1000元以上者，将授予荣誉证书；赠送亚运会纪念品一件。

6、凡捐赠50元以上者，将赠给亚运会纪念品一件。

第九条 宣传：

亚运会期间，将出版亚运会捐赠者纪念册；公布捐赠团体和个人名单（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基金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和理事若干人并组成理事会。

第十一条 基金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由有关方面协商产生。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任免。

第十三条 基金会聘请首席顾问、顾问若干名。

第十四条 理事会职责：

1、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

2、任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